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唐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緝字第19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唐至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乘客林昶縉（原名林耿安，所涉部分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）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其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原應注意不得讓乘客在道路中央下車，且應提醒乘客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且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均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經上開處所暫停時，未提醒林昶縉不得開啟車門或注意來車，而任由林昶縉自後座右側開啟車門，適有告訴人王志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而至，其車輛左側車身遂與被告吳唐至上開車輛之右側車門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踝右手左膝挫外傷口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  
04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  
05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  
06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  
07 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  
08 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 
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吳珈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廖明瑜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